|  |
| --- |
| 附件6 |
| 个人材料清单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材料清单****（彩色扫描件）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1 | 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户口簿首页、个人页 | √ | 1.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使用；2.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的户号须一致。 |
| 2 | 广州市社保缴费历史明细表 | √ |  |
| 3 | 承诺书（附件7） | √ |  |
| 4 | 落户地址材料（按顺序提供） | 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 | 房产证或《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》 | √ |  |
| 5 |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(含人才市场集体户） |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| √ |  |
| 6 | 迁入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（镇）公共集体户 | 提供书面承诺书 | √ | 内容包括：1.个人及直系亲属在广州无房产。2.申报单位无集体户。3.明确迁入街道集体户的地址及所属的登记机关。 申请人自行打印填写（落款处需手写签名）。 |
| 7 | 申报条件 | 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 | 毕业证，学信网学历查询结果截图或认证材料。 | √ | 1.学历认证材料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s://www.chsi.com.cn/）验证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2.学位认证材料通过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s://www.chsi.com.cn/）验证打印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直接通过其网上申请出具的认证报告；3.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（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cscse/lxfwzxwsfwdt2020/xlxwrz32/index.html） |
| 8 | 职称、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（执业 资格）或技能人员 职业资格 | 1.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部门所核发证书。 2.发证机关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确认、核验材料。 | √ | 网上查询方式：1.广东省职业资格证书查询（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gdggfw-service/accessibility/ywsl.html）；2.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“国家职业资格证书”查询栏（http://zscx.osta.org.cn/）；3.广东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 （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js.do）；4.中国人事考试网（http://www.cpta.com.cn/）5.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（https://www.12333.gov.cn/） |
| 9 | 其他类别申请人 |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提供入编证明材料 | √ |  |
| 10 | 家属随迁 | 配偶：结婚证、配偶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| √ |  |
| 11 | 未成年子女：子女户口簿（首页和个人页）、出生医学证明。离婚人员还须提供离婚证、协议书或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。 | √ | 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，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。 |
| 12 | 广州南沙人才卡 | 广州南沙人才卡 | √ |  |

 |